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 孟 丞	34年7月16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第二中學高中畢	曾任臺南市北區義消公園中隊分隊長 現任臺南市北區義消公園中隊退休聯誼會會長 曾任和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和順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曾任育德養生茶會會長	①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 ②打造社區優良居住品質。 ③加強關懷弱勢族群。 ④爭取建設經費，推展里內建設。
2		吳 杰	45年11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康寧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碩士	1、臺南市第1屆北區和順里里長 2、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管理人 3、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一年級 4、臺南市臺灣醒會理事長 5、臺南市兒少協會常務理事 6、臺南市銀髮族協會常務監事 7、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監事	1、協助里內弱勢為優先，服務里內人民為主軸，里民互助合作，社區共同繁榮。 2、再活絡咱的活動中心，成為和順里民的生活中心。 3、自主都市更新，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4、第三階段里內監視器架設，全面防護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5、增進里民身體健康，將定期舉辦籃球鬥牛賽，羽毛球賽，乒乓球賽。 6、培育社區婦女及長輩托幼知識，並能取得資格增加收入。 7、社區托老日照服務之爭取，落實長期照護在地化，確實照顧里內老者，讓後輩無後顧之憂去謀生。 8、積極推動里長連任，以利里內老弱婦幼及身障市民行的安全。 9、努力推動里內巷道順暢，以利里內人車安全及緊急需要之方便。 10、積極推動爭取海安路三段公道九40米道路之完成。 11、另有政見及里民建議，都將一併執行。
3		姜 宜 宏	64年7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畢業	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課長 美商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金生金室大樓管理委員會工務委員	一、成立社區課輔班 結合社區內現有資源，成立課輔安親班，以減輕家長因工作繁忙，孩童課業乏人監督的負擔，並且對於弱勢家庭的孩童，也可落實課業輔導及生活關懷。 二、成立社區有機農場 和順里內公六停車場周邊空地，將向市政府爭取認養為和順里開心農場，除了讓里民享受農務的樂趣之外，更可提供安心的食物來源，並可提供里內長輩一個不一樣的休閒活動，享受樂活人生，生活開心。 三、落實社區長輩照顧 除舉辦長輩營養餐以外，並招募社區志工，提供長輩就醫陪伴服務，且不定時拜訪獨居長輩，以保障社區長輩身體健康，確實做到對長輩的關心。 四、營造寵物友善社區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社區飼養寵物的家庭也逐漸增加，對寵物行為教育及健康資訊的需求也逐漸浮現，可以邀請國內優秀專業人員至里內演說及提供諮詢，解決里民疑惑，並在公園內設立黃金回收桶，以減少里民帶寵物散步時清潔上的不便，同時維護里內整潔，讓和順里連寵物都放心。 五、落實社區安全防護 邀請消防隊舉辦安全講習及滅火訓練，並設立體外電擊器，且不定期至天然氣公司及加油站抽驗其安檢紀錄及陪同巡視，讓里民住的安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縣、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者，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者。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權力者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利用職權無故挑撥人員，對競選頒布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条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權力者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挑撥人員，對競選頒布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二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